

第二题：事奉的基本认识(二)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四阶段：学习在事奉上必备的知识 and 技能

第二题：事奉的基本认识(二)

一、事奉的原则

(一)事奉要把生命供应出去：今日在教会中有一种不准确的观念，以为只要作主的工就是事奉主了。当然事奉主是包括作主的工，但有的人虽然作主的工，却不见得是事奉主。凡是不能借着事务把生命供应给神的儿女的，就不能算是事奉主。我们在事奉的工作上，不要仅有外面的工作表现，却没有里面生命的供应。

当主耶稣将要与门徒离别之时，祂说：「不是你们拣选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，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」(约十五 16)。这里的「分派」，当然是指着主托付门徒作工事奉祂说的；而作主工的真实意义就是「结果子」。我们知道葡萄树就是豫表主耶稣基督，枝子是豫表我们众信徒，葡萄的生命是豫表基督的生命，所结的果子就是豫表基督生命的供应与流露。可见，真实的事奉就是基督生命的供应和流露。

(二)事奉要有属灵的份量：我们在教会中事奉神，目的是在把属灵的东西送出去，所以我们必须在属灵方面有所学习。多少时候，神宁可让我们失败，为要叫我们有所学习。

在旧约时代，祭司要到圣所里去事奉，他是先经过祭坛，先要为自己的罪献祭；再进去是洗濯盆，要用水洗去他的污秽；再进去就是圣所，里面全是明亮的金，立刻显出他的本相，并且一举一动，都要照着神所吩咐的，没有自己的意思。凡感觉在事奉中需要血的洗净罪，需要洗濯盆洗濯污秽，并且需要把自己除去的人，才是真的有属灵份量的人。

千万不要以为属灵的份量就是兴奋、热闹。不。属灵的份量乃是指着我们在事奉的时候，有圣洁显出来，因为那里有神的同在。我们在教会中事奉的时候，像祭司到了圣所一样，要有所除去：借着血除去罪，借着圣灵的更新除去污秽，借着圣所的「圣」认识自己的真相，除去我们的自己。这样，神才真的在我们身上有出路。

(三)事奉要讨主的喜悦：一个作神仆人的人，有一个基本的态度，就是要讨主的喜悦。使徒保罗说：「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？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」(加一10)。当加拉太的信徒被迷惑离开了保罗所传的福音时，保罗就为着福音的真理竭力争辩，绝不肯为了得着加拉太人的喜欢，而在真理上有所让步。一个讨主喜悦的基督徒，他向着主的真理是忠心的。他宁可叫自己受别人的难为，他不能委屈真理；他宁可牺牲自己，他不能牺牲真理；他宁可让自己受损失，他不能让真理受损失。

有的基督徒不能讨主的喜悦，就是因为他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(约十二 43)。我们都是神

的仆人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(约十五 20)。我们的主在地上所受的一切，我们也得受。主耶稣是轻看羞辱，拣选十字架(来十二 2)。十字架不只是死，也是羞辱。如果十字架破碎了你，你就有一个很明显的凭据，就是你不怕羞辱。怕羞辱就是爱人的荣耀。自从人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，在人身上有一个基本的难处，就是人的荣耀。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宝座，这个宝座就是建筑在人的荣耀上面的。愿神恩待我们，叫我们有一颗心要讨主的喜悦，叫我们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，作一个忠心的仆人。

二、事奉的要求——忠心

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有一件事非常要紧，那就是忠心。保罗在林前第四章说：「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，为神奥秘事的管家。所求于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在服事神的路上，聪明不是太要紧，忠心才是最重要的。在世界的事情上，如果你聪明就好了；但是在服事神的事情上，聪明没有用，反而有时因为你太聪明，就不忠心了。

今天我们一同在这里事奉神，必须要忠心。就是在在一件最小的事情上，也得忠心。忠心就是对主所托付的事不敢拖拖拉拉，而规规矩矩的把它作好。在神托付我们的事情上，要常常觉得：恐怕主今天就要来了。在马太福音里那个忠心的仆人，他是按时分粮给主人家里的人，因为他不知道主甚么回来。但愿我们学习作个忠心的仆人；我们如果在小事上忠心，主就要将更大的事托付给我们。

使徒保罗说：「殷勤不可懒惰，要心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」(罗十二11)。这节圣经只有三句话，却是忠心事奉的三个基本原则。

(一)殷勤不可懒惰：这句话在希腊原文，意指毫无保留，完全摆上。我们在神的面前，必先有所撇下，才能有所摆上。旧约中的先知约拿，神派他去警告尼尼微人，他不想去，跑到他施去了，那是个产金之地，代表属世的富足。约拿走的是与神旨相反的道路，于是神就惩罚他，管教他，让他被抛下海中，在鱼肚子里面过了三昼三夜，才把他吐出来。约拿偷懒，不作工，不殷勤，神就管教他。

在新约使徒行传十五章里面，讲到保罗和他的同工巴拿巴，为了马可的事争论起来。保罗以为马可贪爱世界，曾经离开他们到旁非利亚去了，于是坚持不要马可。巴拿巴和马可有表兄弟的关系(西四10)，坚持一定要他。圣经记载他们因此分道扬镳，各走己路。这事使人联想到，不管马可光景究竟怎么样，总有一段时间是懒惰的，不作工，我们可以在圣经中看到，保罗的选择还是对的，因为使徒行传后来没有提到巴拿巴与马可的脚踪。不过，保罗的态度是不对的，不够温和，不够谦卑。

经上说：「殷勤不可懒惰。」我们有时实在懒惰，有所保留，不肯撇下，不愿摆上，因此我们虽然作工，却得不到果效，只有求主多多怜悯，叫我们能殷勤事奉祂。

(二)要心里火热：作工，要心里火热。旧约圣经记载约瑟的父亲雅各，听到他的儿子们的话，心里冰凉，因为不信他们(创四十五26)。我们不能心里冰凉，除非我们不信神。信神，就要心中火热。火热的心，从哪里来的呢？只有一个方法，相信神。神就是爱，把爱吸收到里面来，人的心就会火

热；心中火热，就不惧怕了，不灰心丧胆了。今天有的人就是这样，刚开始作工，心里火热，慢慢就冷下来了。就如刚蒙恩得救的人，心里都是火热的，三个月过后，慢慢老练了，一老练也就渐渐冰凉了。在属灵的事上，我们永远要是婴孩，不能老练，一老练就糟糕，倚老卖老，自高自大，不倚靠神，只倚靠自己，如此，必然失去神的祝福。凡是强调我有多少属灵经历的人，往往就是灵性最幼稚的人，在前的将要在后，这话实在是警戒，信徒想要心里火热，一定先有神的爱在里面填满。

有人比喻得好，罪人就像煤炭，无论用多少肥皂也洗不白(耶二22)，但如果放在烈火中烧，马上就有亮光出来。所以我们这些像炭一样黑的罪人，必须放在火里面烧，才能洁净，因为神是烈火(来十二29)，一烧我们，我们就会发光。感谢主，这就叫做心中火热的事奉，这样，我们才不会灰心，也不会惧怕。

(三)要常常服事主：这个「常常」二字很重要。许多基督徒在开头的时候，心里火热，但是过不了多久，光景就落下去了，心也不热了。这实在是撒但的作为，这种事例，实在是我们的鉴戒。为甚么有这种光景呢？就是因为没有遵守神的道：「常常服事主。」常常，不是一天两天，一月两月，一年两年，乃是一生之久。我们愿意一生之久，都顺服在父神面前，作一个事奉的人。

你看但以理怎样？巴比伦王命令不准拜神，一拜就被处死。但是，他照常推开朝向耶路撒冷的窗户，一天三次，跪拜真神，像素常一样。虽然面临死亡的威胁，他也依然不改，所以神就行神迹，保守他脱离狮子的口。今天，我们不能高兴就来事奉，不高兴连聚会都不来，更谈不到事奉了，这是不对的！神今天赐福你家中平安，事业顺利，儿女听话，夫妻恩爱，你就来事奉，明天出了一点小毛病、小不愉快就不来了，就埋怨神不爱我了。这都不是「常常服事」！我们所追求的，是灵里的满足。不错，面对亲人死亡，是痛苦的，但一个事奉主者对神应有信心。

保罗在地中海行船，狂风大浪催逼，得救指望都绝了，同船二百七十六人都恐惧战兢，但保罗说：「不要紧，起来吃饭！我的神衲怎样对我说，事情也必怎样成就」(参徒廿七 25)。他不看环境，不受人左右，果然最后全船的人都得到拯救，这是信心，也是事奉主的人应有的见证！今天信徒最大的毛病，往往是被环境左右。

我们到底是事奉谁呢？事奉神还是事奉人？一般说来，许多信徒都在事奉人。来到教会，看到长老、执事，对你稍为冷淡一点，马上就生气不来了。如果牧师、传道今天不跟我拉手，我就换教会了。这事实说明，大家都在事奉人，不是事奉神。假如真心事奉神，人对你好也罢，坏也罢，藐视你，逼迫你，你还是一样事奉，这才是为神而作，不是为人而活。我们不要被人所左右，要知道我们是在神的手中，谁都不能左右我们，我们不要被人牵着鼻子走，也不要被人绊倒了，我们应当是为主而活，为主而作。

三、事奉的本末轻重

(一)事奉的「人」重于事奉的「事」：甚么样的人，就作甚么样的工。主耶稣说：「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？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」(太七16)？荆棘是多刺的灌木，只会叫人受伤，怎么会长出葡萄供给人喜乐与享受呢？蒺藜是一种会结有刺之实的小草，只会伤人，怎么会结出无花果供给人饱足呢？所以主接下去说：「这样，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；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坏树

不能结好果子」(太七17~18)。意思是说，甚么样的树，就结出甚么样的果子来；甚么样的人，就作出甚么样的工来。

保罗也说：「在洁净的人，凡物都洁净；在污秽不信的人，甚么都不洁净」(多一15)。意思是说，你这个「人」如果是洁净的，那么你手所做的事情，无论是高尚或卑贱，都是洁净的，甚至打扫厕所也是洁净的。相反的，一个污秽的「人」，他无论作甚么，都是污秽的，甚至摸神圣的事工也是污秽的；当然他所有的事奉，也都是污秽的。

我们如果要有属灵的事奉，就必须事奉的人先是属灵才可以；因为「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，从灵生的就是灵」(约三6原文)。这是属灵的定律。如果人是属肉体的，就产生肉体的事奉；如果人是属灵的，就产生属灵的事奉。

在神眼中，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，即所谓「工人重于工作」。有四节经文证明这是真确的。

1.「祂就设立了十二个人，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们去传道」(可三14)。「同在」在先，「传道」在后。「同在」是亲近主，学习主的样式；「传道」是工作。

2.「你...曾为我的名劳苦...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」(启二3~4)。劳苦工作而失去爱主、爱人的心，决不能满足主的心。

3.「听命胜于献祭」(撒上十五22)。「听命」是与神的关系；「献祭」是工作。与神的关系比工作更重要。

4.马利亚静坐主的脚前，胜于马大心慌意乱的工作。我们千万不要专顾工作，而忽略了对神的正确态度与关系，以致灵性渐渐冷淡下来，失去了对主的爱与亲近。

(二)事奉的「人」重于事奉的「方法」：今日有许多人不断在研究事奉的方法，特别是许多教会团体中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更是如此；他们常常开会研讨事奉的技术，尽可能的改进工作的方式，力求提高工作的果效。但请记住，这些都是次要的治标手段，最紧要、最根本的是要看事奉的「人」如何？在事奉上重要的关键不是作工的方法问题，而是人的问题。即使事奉的方法对了，如果事奉的人不对，结果还是不行；如果事奉的人对了，即使方法错了，结果还是对的。

雅各说：「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？...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」(雅三11~12)。咸的泉源就流出咸水，只有甜的泉源才流出甜水来。这是说，如果我们这个「人」是对的人，那么我们的事奉就对了；如果我们这个「人」是个不对的人，那么我们的事奉就不对了。事奉不重在方法的对不对，而重在事奉的人对不对。因为「人」对，事奉就对；「人」不对，事奉就不对。

(三)「神」的工作重于「人」的工作：当日有许多人向着神有热心，想要作神的工，他们的难处是不知道怎么作才算是作神的工，他们就问主耶稣说：「我们当行甚么，才算作神的工呢」(约六28)？他们以为能不能作是不成问题的；他们以为自己有足够的本领能作神的工。但主的回答却是：「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神的工」(约六29)。人要作，是表明人有本领作；人当信，是表明人没有本领作。「信」就是接受；「信神所差来的」，就是接受神所作的。

不过，人在神的工作上并非完全没有地位。保罗说：「我们是与神同工的」(林前三9)。神是工作的主，一切作工的人都是受祂的支配的。与神同工，不是你去为神作工，乃是先让神将基督作进

到你的里面来，然后由你将基督见证给人。这样，工作还是神自己作的，人不过是作神的器皿而已。因此，还是神的工作重于人的工作。人的工作算不得甚么，不能成就真正有属灵价值的事物；但神一动工，就甚么都成了。所以我们在事奉中最重要的事，是求神让与我们与祂同工，求祂自己工作。明白这道理的人必然注重祷告。

(四)「作主见证」重于「为主作工」：事奉主的人，要重看主的见证过于主的工作。见证是指基督的彰显或表现说的；工作是指有关事奉主的一切事工说的。按照正常的情形，见证与工作是分不开的。但由于人的堕落，许多人喜欢靠着自己的聪明才干来事奉，因此见证与工作就分开了。许多人作各种忙碌的事工，却不能叫人碰着基督，这就徒有工作而没有见证。只有工作而没有见证的教会，就像当初的以弗所教会，他们为主的名劳苦，并不乏倦，但是主责备他们将起初的爱心离弃了，并警告说若不悔改，就要将灯台挪去(启二3~5)。一旦灯台被挪去，就变成有工作而没有见证了，这样的教会完全失去了在地上存在的价值。

(五)「生命」的见证重于「言语」的见证：保罗说：「...神的国不在乎言语，乃在乎权能」(林前四20)。当我们顺服在神的权柄之下时，就有了生命的权柄。这比千言万语更有属灵的份量，更能造就人。

(六)「生命」重于「恩赐」：当初哥林多教会的信徒，「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」(林前一7)，但是保罗说他们是「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」(林前三1)。可见比恩赐更重要的，乃是生命的长进。摩西手中的杖，在埃及地行了许多的神迹；它豫表恩赐，被神使用，为神作工。但圣经没有记载这根杖的下落，等于不存在了，这是说恩赐有一天终会过去。而亚伦手中的杖，发芽、开花、结果(民十七8)；它豫表生命，也被神使用，平息了背叛。这根杖却留在约柜里面作纪念(来九4)，表示生命有永存的价值。可见生命比恩赐更为重要。

(七)「恩典」重于「恩赐」：事奉神是用恩赐；但恩赐不过是管子，真正能事奉人的东西是恩典。撒迦利亚看见，有两棵橄榄树，中间是金灯台。橄榄树有管子连接金灯台，从橄榄树流出金子，流到灯台就变成油了(亚四2~3, 11~12)。这是说，一个被圣灵充满、满有圣灵的人，从他里头流出来的是基督的生命；金子代表基督。这生命供应到教会，就变成点灯的油——圣灵，叫教会有见证；因着圣灵的能力，就能够为主作见证；而真正的供应则是恩典。我们刚出来事奉主时，是恩赐多过恩典，因为恩典不够多；但继续下去时，应当是恩典多过恩赐，而且应当用恩典支配恩赐。若是恩典不够，而恩赐很多，教会不但不能被建立，反而会被带进混乱。在哥林多后书里，我们看见保罗虽是个大有恩赐的人，但是我们在他这个人身上所感觉到的，乃是丰富的恩典(参林后十二9)。

(八)「爱心」重于「知识」和一切「恩赐」：保罗说：「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八1)。「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(爱)」(林前十二31)。爱比一切的恩赐更大。

(九)「灵性的恩赐」重于「工具性的恩赐」：保罗向提摩太说：「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，再如火挑旺起来」(提后一6)。他所说的恩赐，乃是指灵性的恩赐而言——「刚强、仁爱、谨守的灵」(提后一7原文)。单有工具性的恩赐(口才、干才、领袖才、音乐天才等)，并不能达成属灵的任务。反过来说，当一个人的灵性状态美好时，他的工具性恩赐就更有属灵的功效。

(十)「恩膏」重于「口才」和「是非」：保罗说：「我说的话、讲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」(林前二4)。约翰说，最有效的教导是由「恩膏」产生的(约壹二27)。可见恩膏重于口头的教导。

此外，我们在事奉工作上很容易落在是非的原则里面，结果带进死亡。在事奉上，要紧的不是利害得失，不在乎是非对错，乃在乎有没有膏油。有膏油就是神称许的凭据；没有膏油就是神不印证的暗示。所以我们必须重看膏油过于是非。

(十一)「神知道」重于「人知道」：「求人知」是人的常情与本性。人人都有爱受别人称赞和欣赏的欲望。因此，我们在事奉中不知不觉以求人的欣赏取代了求神的欣赏。目标一错，就渐渐落入肤浅与虚伪的里面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